

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格
书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SHST-2024-J2F-271

工程名称	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		
建设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负责人及电话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牛建国 135 8047 9260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祝中庆 137 1080 349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岑国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文辉 审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打√)	☒ 给水、排水工程 ☐ 燃气、热力工程 ☒ 道桥隧工程 ☐ 轨道交通工程 ☐ 环境卫生工程 ☐ 风景园林工程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工程规模 (打√)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岩土	叶萍	叶萍	
勘察岩土等级	甲级	道路	王林	王林	
道路长度	按道路整板 3.5m 进行修复	公共交通	王林	王林	
道路等级	次干路	结构	黄汝真	黄汝真	
设计范围	七星路，城市次干路标准进行道路修复	给排水	刘坚	刘坚	
备注	本设计的服务范围包括污水主干管建设及末端企业、商镇、学校、小区生活污水支管建设，主要收集七星路沿线商铺、禾仓村、联星社区、新星社区、吉星社区、公安局宿舍楼、从化商贸电信楼的污水。设计主干管管径为 DN600, 末端片区污水支管管径 DN300。 如涉及国土、规划等专业管理问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说明：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建设单位两份、施工图审查机构一份。 5. “审查专业”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HST-2024-J2F-271
审查项目名称	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审查专业	岩土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设计人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附表 1, “勘探点一览表”显示控制性钻孔只有 8 个, 违反《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3.2.2 条不少于 1/3 的规定。	已修改, 附表 1: 勘探点一览表	通过
2	6.5 节, 填土层未见回填年限、填土来源、堆填方式、均匀性、压缩性、密实度和湿陷性评价; 违反《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3.6.6 条。	已修改, 见文中第 6.5 节。	通过
3	6.5 节, 未见残积土母岩地质年代、残积土地基均匀性; 违反《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3.6.10 条。	已修改, 见文中第 6.5 节。	通过
4	6.9 节, 管底杂填土采用地基处理方式, 评价部分内容缺失(地基处理必要性、适宜性处理范围、提出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提出应注意的问题和检测的建议); 违反《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6.1.8 条。	已修改, 见文中第 6.9 节。	通过
5	工程场地未进行波速测试, 违反《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 2003, 第 4.1.1 条及第 4.1.2 条第 2 款; 评价场地类别的剪切波速孔深度应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第 3.2.8 条第 4 款“不应小于 20m 或覆盖层深度”的规定。	已修改, 见文中 8.2 节第 8	通过
6	填土层作为基坑侧壁土层, 其取样数量偏少, 违反《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3.2.8 条第 2 款。	已修改, 见附件土工试验报告	通过
7	ZK1、ZK2, ZK3、ZK6、ZK12, ZK7、ZK8, ZK9、ZK10, ZK15、ZK16, ZK17、ZK19, ZK22、ZK23, ZK24、ZK25, 等岩芯照片疑似重复, 违反《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6.2.1 条。	已修改, 见附图 5 岩芯照片	通过
8	承压水未测量水头, 违反《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第 3.7.2 条。	已修改, 见文中第 3.1 节。	通过
9	工程概况: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55-2023 8.1.2 节、3.0.1 节, 补充管道沉降变形控制要求、顶管井施工工艺等内容。顶管段重要性等级应为一级, 勘察等级为甲级。明确本次勘察范围(是主管? 还是包含支管, 以便复核钻孔布置合理性)	已修改, 见文中第一章概述部分。	通过
10	P5 补充取样采用的取样器, 根据《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第 4.4.2 条, 取样等级应为 I 级。	已修改。见文中 1.4 节第(4)	通过

11	3.1 节，杂填土层定名有误，应参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6.5.1 条执行；中粗砂层定名有误，根据土工实验报告，基本为砾砂层，核改。	已修改，见文中和附图	通过
12	3.2 节，补充地表水和拟建管道位置关系，补充地表水和地下水水力联系。	已修改，见文中第 3.2 节。	通过
13	按《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第 3.7.1 条，应补充地下水径流条件。	已修改，见文中第 3.2 节。	通过
14	基坑部位应布置钻孔做抽水试验，提出地层渗透性参数及基坑涌水量估算供基坑支护设计参考；《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 4.3.4 条，当顶管位于强透水层时，应测定其渗透系数及涌水量，核补。	已修改，见文中 8.2 节第 9。	通过
15	表 4-1 补充砂层重度；砂层变形模量，残积层搅拌桩设计参数偏低。	已修改，见表 4-1。水泥土搅拌桩参数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15-38-2019 第 8.2.3 条取值	通过
16	根据《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6.1.3 条，抗震效应评价应搜集场地地震历史资料，未见该内容。补充调查拟建场地附近是否存在发震断裂。	已修改，见文中第 2.4 节。	通过
17	5.2 节，对建筑抗震不利地段，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第 3.1.2 条应提出避开要求，当无法避开时应按划分不利地段的地质、地形、地貌条件，提出有效的措施建议。	已修改，见 5.2 节第 2 点。	通过
18	建筑场地类别为 III 类，应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调整动峰值加速度。	已修改，见 5.2 节第 1 点。	通过
19	7.4 节，《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第 6.1.9 条第 5 款，砂层为承压水，应补充地下水防治措施建议。	已修改，见文中第 7.4 节。	通过
20	7.4 节，管道抗浮措施建议首选配重方式，采用抗浮锚杆可行性差，采用抗拔桩不合理。	已修改，见文中第 7.5 节。	通过
21	按《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第 6.1.6 条，天然地基或经处理后的地基，当在受力层范围内存在软弱下卧层时，应提出对软弱下卧层的地基承载力进行验算的建议。	填土层不满足管道承载力的 110kPa 要求，经处理的地基，以处理后的复合地基和粉质黏土、砂层作为持力层，在受力范围内不存在软弱下卧层。	通过
2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12.1.10，对透水层应给出渗透系数和渗透影响半径、承压水头，并对流砂、流土、管涌、突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已修改，见文中第 7.4 节。	通过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第 5.2.9 条，柱状图应岩芯采取率或岩石质量指标（RQD）。	已修改，附图 4 钻孔柱状图中描述	通过

24	补充顶管工作井、接收井施工工艺和相关评价内容。	已修改，见文中6.9节第（2）点。	通过
25	按《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 4.3.1 条第 5、6 款要求，补充完善。	已修改，见文中6.9节第（2）点。	通过
26	剖面图，应标识管底、管顶标高示意线，顶管段及工作井、接收井位置。	已补充，见附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通过
2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第 4.5.11 条，顶管工程应分析顶管段地层岩性变化、富水特征及其影响，提供顶管设计所需参数及工作井与接收井地下水控制、支护措施建议，对顶管实施可行性做出评价。	已修改，见文中6.9节第（2）点。	通过
28	取样和土样保管不规范，违反《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4.4.4 条、4.4.5 条。	下次按规范改正。岩土样采取后及时密封，贴好标签，标签上下与土试样上下一致。密封后，应置于温度和湿度稳定的环境中，土试样应直立放置，严禁倒置和平放。	通过
29	7.8 节，补充顶管顶进过程中的监测建议。	已修改，见文中7.8 节第（6）	通过
三	其它方面		
1	执行的规范和标准应补充《市政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55-2023、《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名称版本号有更新，核补。	已修改，见文中第 1.3 节	通过
2	补充勘察大纲(《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3.1 节、2.0.1 条)。	已补充	通过
初审发出日期：2024年09月01日			
复审发出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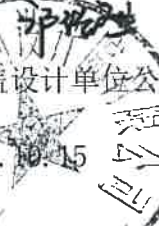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HST-2024-J2F-271
审查项目名称	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审查专业	道路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设计人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D-S1-1-01 (1) 补充人行道下路基回填材料压实度要求; (2) 依据《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补充沥青面层高温稳定性、水稳定性等技术指标要求; (3) 补充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要求。		(1) 已改, 已在人行道破除修复大样中补充; (2) 已改, 已补充沥青面层高温稳定性、水稳定性等技术指标要求; (3) 已改, 已补充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要求。	通过
2	D-S1-1-02 (1)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大样图中, 面层 28 天弯拉强度指标要求为 5Mpa, 而路面修复说明 D-S1-1-01 第三条修复原则为 4.5Mp, 不一致, 请核查; (2) 依据《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参照标准图集 05MR203, 补充人行道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指标等)、基层的技术指标要求等; (3) 对照《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1 第 3.2.8 条要求, 补充路面抗滑性能要求; (4) 补充 5%水泥稳定碎石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指标要求。		(1) 已改, 已复核统一修改面层 28 天弯拉强度指标要求为 5Mpa; (2) 已改, 在人行道破除修复大样中补充; (3) 已改, 已补充路面抗滑性能要求; (4) 已改, 已补充 5%水泥稳定碎石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指标要求	通过
三	其它方面			
1	补充人行道修复剖面图。		已改, 补充大样图	通过
初审发出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复审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HST-2024-J2F-271	
审查项目名称		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审查专业		交通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设计人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JT-S1-1-01 (1) 设计依据建议补充《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道路交通标线》GB5768-202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2019 年版)、《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2) 补充说明道路设计车速和交通标志牌设计风压。		(1) 已改, 补充相关规范要求; (2) 已改, 补充相关说明。		通过	
2		JT-S1-1-02 补充说明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时的地基处理措施。		已改, 补充相关说明。		通过	
3		JT-S1-1-03 建议明确所有标志反光膜建议采用IV类超强级。		已改, 补充相关说明。		通过	
4		JT-S1-1-06 (1) 补充说明标线排水缝的设置要求; (2) 对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补充说明交通标线厚度和抗滑值要求。		(1) 已改, 补充相关说明; (2) 已改, 补充先关说明。		通过	
5		JT-S1-1-07 建议补充说明: 新建护栏应在工厂完成喷涂作业, 不得在现场安装后再进行刷漆。		已改, 补充相关说明。		通过	
三		其它方面					
1		无					
初审发出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复审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审查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020-85202411
日期: 2024. 09. 06

设计回复人: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020-85202411
日期: 2024. 10. 15

第 1 页, 共 1 页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2024. 10. 1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HST-2024-J2F-271
审查项目名称	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审查专业	结构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设计人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JG-S1-1-01 (1) 补充场地工程地质情况描述, 并对地下水腐蚀性进行评价; (2) 设计依据及规范中,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67-2008 已作废, 应更新为《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 T 50476-2019。(3) 本工程环境类别和作用等级有误, 建议对照《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 T 50476-2019 表 3.2.1 和 3.2.3 取值; (4) 补充说明基坑安全等级; (5) 建议补充说明: 在回填达到规定高度后方可拔出钢板桩, 且应及时回填桩孔, 边拔桩边注浆; (6) 补充周边建、构筑物、重要地下管线和坑顶等变形过大时的应急预案内容。	(1) 已改, 已补充场地工程地质情况描述以及地下水腐蚀性评价。 (2) 已改, 更新为新规范; (3) 已改, (4) 已改, 已补充基坑安全等级; (5) 已改, 已补充说明; (6) 已改, 已在 JG-S1-1-02 中补充说明。	通过
2	JG-S1-1-03 (1) 支护剖面图建议补充工程地质钻孔柱状图; (2) 补充防、排水措施: 基坑顶两侧设置 300mmx300mm 截水沟, 采用明排方式, 基坑底两侧设置 300mmx300mm 排水沟, 采用抽排方式; (3) 管坑支护参数表中, 第一栏支护形式 B 是否应改为 A, 请核查; (4) 补充钢板桩打入垂直度要求; (5) 基坑端部建议增设角撑, 并补充端部支护大样图; (6) 所有钢支撑端部支托和连接构造都要能防止因碰撞而移动脱落, 支撑应采取可靠措施, 防止因压力消减造成的支撑端部移动脱落; (7) 基坑监测项目中,应增加人工巡查的监测要求, 雨季监测频率应加强。	(1) 已改, 已在排水管道纵断面图 P-S1-04 中添加地址钻孔柱状图; (2) 已改, 已在图纸中补充; (3) 已改; (4) 已改, 已补充钢板桩打入垂直度要求; (5) 已改, 已补充大样图; (6) 已改, 已补充吊筋托板; (7) 已改, 已在图纸中补充。	通过
3	JG-S1-1-05 补充说明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时的地基处理措施。	已改, 已补充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时的地基处理措施	通过
4	JG-S1-1-06 补充顶管路由段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 (也可以通过顶管地质纵断面图加以反映)。	已改, 已在给排水图纸中纵断面添加	通过

设计人: 何文斌

		反映。	
5	JG-S1-1-07、08 补充高压旋喷桩 28 天龄期的抗压强度平均值。	已改，已在图纸中补充。	通过
三	其它方面		
1	补充基坑支护计算书。	已改，已补充计算书，详见附件	通过
初审发出日期：2024年09月06日			
复审发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审查人：[Signature]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Number]
日期：2024.09.06

设计回复人：[Signature]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Number]
日期：2024.10.15

复审人：[Signature]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2024.10.17

1 页，共 1 页

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HST-2024-J2F-271
审查项目名称	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审查专业	给排水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设计人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设计说明#应注明: 室外给排水管线及构筑物的抗震设计需满足 GB55002-2021 6.2.1-1/2、6.2.9-1/2、6.2.12 条相关要求。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不应影响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正常运行, 不应影响运行管理人员造成危害, 不应影响处理后出水的再生利用和安全排放, 不应影响污泥的处理和处置。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7-2022 4.1.6		已改, 已补充说明于图纸中;	通过
2	应复制以下规范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强制性条文到设计说明: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1427-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7-202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设计说明应显示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强制性条文。		已改, 补充添加相关规范于图纸中。	通过
三	其它方面			
1	无			
初审发出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复审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